

---

## 基礎投資者

---

### 基礎投資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兩名企業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共同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下文所披露金額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15,045,000股，(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3.0%；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9%。假設發售價為3.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2,404,000股，(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5%；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4%。基礎投資者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就認購的發售股份分別支付代價。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彼此相互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將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者外，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有任何基礎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下列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 **TIS Inc.**

TIS Inc.已同意（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按發售價（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合共500百萬日圓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僅供說明，根據按發售價每股2.96港元及每股3.59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1,000日圓兌75.83港元，TIS Inc.將予

---

## 基礎投資者

---

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分別約為12,681,000股及10,455,000股，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及2.1%。於定價日日圓兌港元的實際匯率將會用於釐定TIS Inc.將認購的股份數目。

TIS Inc.乃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IT Holdings Corporation最終控股。TIS Inc.的主營業務為系統開發與集成、IT解決方案服務（如數據中心及雲計算）以及IT諮詢服務。IT Holdings Corporation乃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26）。IT Holdings Corporation乃從事信息及通訊業務。

我們已與TIS, Inc.訂立業務聯盟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合作探索日本及海外有關結算服務的日後潛在商機。與TIS, Inc.訂立之業務聯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期限	: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計兩年
聯盟概要	:	本公司將與TIS, Inc.探討加強彼此間於日本及海外結算業務方面的業務聯盟，透過制定及實施若干策略利用商業企業、客戶及服務以及由雙方擁有的其他資產，吸引新客戶並增加商家客戶及客戶的信用卡使用量。本公司及TIS, Inc.同意，只要適宜於進一步加強彼等之業務聯盟，將考慮共同投資及收購計劃。

本公司將真誠行使，盡最大商業努力促使TIS, Inc.參與其系統開發之業務規劃，以及在本公司、客戶及業務夥伴發現對與系統開發、維修作業、數據中心及其他信息系統相關的服務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將TIS, Inc.推介予上述各方所知的股東。

本公司將真誠行使，盡最大商業努力向本公司、客戶及業務夥伴所知的股東推介及推廣TIS, Inc.的產品及服務，就此而言，本公司及TIS, Inc.亦將考慮就TIS, Inc.的產品及服務訂立銷售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TIS, Inc.須召開定期會議磋商有關業務聯盟之事項。」

---

## 基礎投資者

---

### Dentsu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Dentsu Partnership」)

Dentsu Partnership已同意(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合共7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根據按發售價每股2.96港元及每股3.59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預期Dentsu Partnership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分別約為2,364,000股及1,949,000股,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及0.4%。

Dentsu Partnership乃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Dentsu Partnership乃由Dentsu In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324))最終控股。Dentsu Inc.乃從事廣告及公共關係業務。

###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及(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各方協議修訂)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或許可未遭撤銷。

### 基礎投資者之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基礎禁售期**」),出售(如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界定)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若干限制情況(如向該基礎投資者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除外,惟(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及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將遵守施加予基礎投資者的條款及限制。